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李晓勇，男，1999年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0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李晓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2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未违规扣分，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58.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晓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月26日